

# 合肥铁路运输法院

## 决定书

(2019)皖8601破4号

2019年8月22日，本院根据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安徽博澳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公开摇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之规定，本院现决定指定安徽皋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安徽博澳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2、调查债务人的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3、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4、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5、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6、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7、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8、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9、办理债务人工商、税务注销登记等破产程序终结事宜；
  - 10、履行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 管理人应于指定之日起三日内制定工作计划提交本院。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